

审批意见:

宁晋县蓝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生产项目位于宁晋县换马店镇东枣村村东,项目北侧为宁晋森然塑料厂,南侧为河北飞龙家禽育种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临405乡道,隔路为空地,占地面积1400m²,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年产集装袋69000个。

根据宁晋县蓝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所报《集装袋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宁晋县蓝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集装袋生产项目办理环评手续。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裁切、印刷工序废气经废气“集气罩+UV光氧催化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处理,确保达到《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行业行业标准要求及表2、表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三、该项目盥洗废水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全厂无废水外排。

四、生产过程要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该项目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废水性油墨桶厂家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经办人李梦娟

2020年1月28日

